

附件：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[MSTL-AGF-01-012:2018]

序号	产品种类	基本要求	智能系统
1	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	/	<p>■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</p> <p>1.室外设备外壳防护能力应至少符合 IP54 的规定,室内设备应至少符合 IP30 规定；</p> <p>2.安全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6.1 条和 GB/T 16796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3.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7 条和 GB/T 30148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4.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A/T 394 中的 9 条和 GB/T 15211 的相应要求；</p> <p>5.访客登记授权要求</p> <p>1) 人脸识别技术应符合 GA/T 1039 的相关要求；</p> <p>2) 应具有对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、人脸比对、自动认证等身份人证合一验证功能；</p> <p>3) 应具有通过对来访人员人证合一验证或来访人员脸部抓拍人工验证，登记访客信息（含车牌、单位、电话等详细信息），自动关联或手动登记受访对象（含单位、人员等）等功能；</p> <p>4) 应具有身份证、人脸、IC 卡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；宜具有二维码、手机感应（如：蓝牙、NFC 等）等介质授权通行功能；</p>

序号	产品种类	基本要求	智能系统
1	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（系统）	/	<p>5) 应支持自助访客人员人证合一验证后受访对象非关联认证和/或关联认证授权通行功能；</p> <p>6) 应具有访客条码、访客单打印功能；</p> <p>7) 应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，预留访客到访、离开短信通知等功能。</p> <p>6.应支持通过姓名、证件号码、进出类别、通行时间、通行区域、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，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；</p> <p>7.应具有权限管理、访客管理、黑名单管理、报警提示、故障自检、日志管理等功能；</p> <p>8.系统应根据授权实现对受控出入口的人脸下发生效、自动签离失效等功能；</p> <p>9.系统保存注册人数应不少于 10000，离线情况下，保存出入事件数应不少于 50000；</p> <p>10.系统应即时推送所有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、出入时间、识读方式、数据/图片、人员类型、住户类型、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，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；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“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”的相关要求。</p>
2	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	<p>■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</p> <p>1.应符合 GA/T 1343-2016 中的相关要求；</p> <p>2.应符合沪公技防[2017]6号 中的相关要求；</p> <p>3.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“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”的相关要求。</p>	/

